

94 年度第 4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劉林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 94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針灸訓練醫療機構訓練之非專任中醫師執行針灸醫療服務，其醫療費用給付事宜」案

決定：洽悉。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修訂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請中醫總額支付委員

會再作討論。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加強感控」實施方案評量結果與住院醫療費用加成比率再報告案。

決定：本案洽悉，另以本會名義請疾病管制局重新檢討評量結果與住院醫療費用加成比率表，同時於評量表修訂討論過程需邀請地區醫院代表，並將地區醫院代表意見一併函請疾病管制局參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 4 附表專科醫師設置條件，移列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將擬辦意見與委員建議本案是否可暫緩變動之意見，一併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參考。

提案二：有關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之範圍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不予同意，另請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重新就 40 例之事前審查門檻及非眼科專科醫師施行白內障手術等之合適性再作考量。

提案三：有關將交感神經切除應用於手汗症治療納入事前審查乙案，經本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提請本會討論。

結論：同意納入事前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2.0 版之婦產科相關診療項目導入修正支付標準提案，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修正後之婦產科相對值表，並請婦產科醫學會提送部份項目之明確定義，以利審核並依照 93 年 7 月 2.0 版相對值表 40%導入原則，導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提案五：有關新增「自行要求剖腹產」支付標準案，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新增「自行要求剖腹產」支付標準，支付點數為 15,188 點。

提案六：西醫基層提報第二階段研擬放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開放跨表實施計畫」項目及結果案，再提請討論。

結論：請西醫基層支付委員會以原訂開放之42項及各界建議之100項為目標，重新研提確有醫療需要須放寬之項目，另財務評估因量較難估計，一併請全聯會提供可能使用量等相關資料以供本局試算。

提案七：各界建議增修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提請討論。

結論：案件編號 1、2、3、4、8 等五案依擬辦意見通過；
案件編號 5、6 通過，支付點數均酌予調整為 450
點；案件編號 7 不予通過。

提案八：「安寧療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試辦計畫」除定額支付
外，得另行核實申報「骨轉移疼痛之 bisphosphonate」藥
物案，提請 討論。

結論：同意增列「骨轉移疼痛之 bisphosphonate」藥物為
本試辦計畫除定額支付外，得另行核實申報之項目。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